

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丰人社催字〔2021〕4号

被催告人：彭胜辉，身份证号码：4414231972010130

你原系丰顺县国营饮料厂职工，2017年6月，该厂进行改制，你与该厂解除劳动关系，从2017年8月起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。2017年10月，你重新就职于深圳市亚辉达电子有限公司，属重新就业人员，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，但你从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（共15个月）仍违规领取失业保险金共19146.8元，且于2017年10月重复领取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费2441.04元，上述两笔款项合计共21587.84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10月17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丰人社理字〔2020〕4号）。

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庄园路2号

联系人：郑翔、吴海超，电话：0753-6686963。

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5月27日

